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朱柏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靜棱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利息及違約金是否均算至清償日止？即「…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…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…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…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